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偉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 承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銀行同意按照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 (i)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融資」)及(ii)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的 循環貸款(「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融資」)。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的金 額須於借款人及本公司簽訂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當日償還(「最終到期日」),而循環 貸款融資項下出借的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 最終到期日全數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 73.53%的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承諾確保:

- (a) 新鴻基地產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維持由新鴻基地產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 出不少於38億港元的全面股東貸款融資金額(包括已提取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尚未提取之 承諾可提供金額)。

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可根據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 佈融資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產生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湯國江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 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